

“偷运”千余只红耳彩龟

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宣判

□据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外来入侵物种是世界公认的当地“生态杀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有多大?

19日上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一审公开宣判,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判处被告人易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易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易某究竟做了什么?

2022年10月,易某驾车从口岸进境,未向海关申报。拱北海关关员依法对其驾驶的车辆进行检查,发现车内“暗藏玄机”——

该车天窗与遮阳板间隙及扶手箱下改装的暗格中,藏有大量龟类动物。易某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审批证明。

经鉴定,上述涉案动物中的1760只红耳彩龟(又称巴西龟)为外来入侵物种,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参考总价为人民币8.8万元。

有人也许会问,不过是私自运输一些小乌龟,为何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小乌龟大问题。“偷运”外来入侵物种,可不是小事。

2021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规定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其中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该案承办检察官万媛媛表示,易某非法引进活体龟,数量巨大,一旦引进具有不可控性,扩散风险很高。综合数量、价值等因素,易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已经达到了刑事追诉标准。

法院认为,被告人易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易某系累

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预缴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综合考虑易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如易某偷运的红耳彩龟,会排挤本地物种,对入侵地的本土龟造成严重威胁,还是沙门氏杆菌传播的罪魁祸首。

“引狼入室”,后患无穷。近年,随着国际贸易快速发展和人员往来日益频繁,境外物种传入途径不断增多,传入风险持续加大。非法引进饲养“异宠”、违法违规放生等新情况不断出现,某些外来物种一旦扩散定殖,彻底清除难度较大。

据海关总署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海关共截获检疫性有害生物3.7万种次,截获“异宠”等外来物种2071种次。

就在此次查获易某的拱北海关,今年1月至8月已截获禁止携带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3.1万批次,其中检出有害生物约2.6万种次,查获三棱麝香龟、吸血鬼蟹、西伯利斯陆寄居蟹等外来物种2450种次。

“该案依法打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法治手段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该案承办法官王丹表示,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有效实施,让危害国家生物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治。

当前,还有不少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概念、危害性认识不足,对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构成犯罪的了解不到位。这起案件就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对违法行为形成震慑,也提升大家的识别能力和防控意识,让更多的人真正意识到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你我有责。

市民反映,有人在其家窗户附近安装带有录音功能的监控设备

如违背住户意愿 属于侵犯隐私权

□洛报融媒记者 魏巍

最近,市民彭女士反映,有人在她家窗户附近安装了一个有录音功能的监控设备,担心日常说话会被监听到,认为隐私权受到了侵犯。

彭女士的房子在洛龙区某小区3楼,目前正在装修,准备作为孩子的婚房。她家窗户外面是一个大平台,本月10日,她发现平台上对着她家的位置安装了一个监控设备。“监控是楼下商户安装的。”她说。

原来,商户的空调外机安装在平台上,彭女士发现空调外机噪声大,希望商户对空调外机的噪声问题进行整改。“我们在协商问题期间,空调外机突然坏了。”彭女士说,商户怀疑是被人破坏的,又安装了一台空调外机,并安装了监控设备。

彭女士说,监控探头对着她家,且可左右转动,她认为个人隐私受到了侵犯。随后,在小区物业公司的调解下,监控设备被挪了地方,不过离她家窗户很近。然后,她又发现其还有录音功能。她根据监控设备的型号联系品牌客服,客服称监控可监听方圆五六米内的声音。她担心家人说话被监听,感觉很不舒服。

19日上午,记者在彭女士家看到,监控设备安装在空调外机送风口管道上,周围用毛毯包裹,虽然背对着彭女士家,但距彭女士家卧室只有约4米远。

小区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关于3楼平台安装监控设备的事,他们曾找双方协商,调整了设备位置,但不知道其有录音功能,会继

续协商解决此事。

监控设备监听他人声音,是否侵犯个人隐私?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曹瑞丹说,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商户安装的监控设备具有录音功能,如果对3楼住户的健康、安宁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使住户的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处于可能被他人知悉的状态,违背住户的意愿,仍属于对住户隐私权的侵犯。”曹瑞丹说,住户可先与商户协商,要求商户拆除监控设备或将其挪到可监听范围之外,若协商无法解决此事,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曹瑞丹提醒,如今监控设备功能越来越多,且更加智能,不少市民为了安全而安装监控设备,但在安装时应注意位置和角度,保证设备拍摄记录的范围属于自有空间,避免对公共空间和他人住宅等私人领域进行监控,以免侵犯他人隐私权。



绘图 吴芳